

陸宣公奏議卷之八

後集

三六 論齊映齊抗官狀

本傳快瀛州高陽人奉進士傳李宏辭中之鳳翔  
張鑑辟為判官會德宗出奉天鑑儒緩不知兵部  
將李楚林首欲為亂映與角抗請先事  
誅之鑑不從為楚林所殺映遂奔奉天

右希顏奉宣進止。卿等所進齊映替李衡緣江南與湖南接  
近。齊映齊抗既是當家。同任方面。事非穩便宜。別商量者。齊  
映齊抗。同姓別房。既非五服之親。則與眾人無異。聖朝推誠  
致理。未嘗先事示疑。曩之李臯李蕪鄰接方鎮。臯為江西道  
節度使。州

刺史兼馬鄂岳沔都團  
練使故云隣接方鎮今之韓潭全義密迹軍城。潭為夏  
銀節度使  
全義為長武城使  
故云密迹軍城此例甚多。無足為慮。但以中朝要職。常苦

乏人。至如映抗良才。並當臺閣妙選。臣等先請授映禮部。聖  
旨。今且向外商量。倘許移鎮江西。亦是漸加恩獎。齊抗文學

足用。精敏罕儔。掖垣之駁議。司言。南宮之掌賦。承轄。俾居其任。皆謂當才。若蒙追赴闕庭。試加顧問。察言稽行。必有可觀。可否之宜。伏候進止。

元 謝密旨因論所宣事狀

前日顧少連奉諭密旨。每於延英對卿。緣有諸人言不得盡。

中間卿所奏去冬薦人。實緣對趙憬執論。本傳憬隴西人。德宗以爲左丞。進平

前者意旨。自手疏密封進來。卿又頻與苗祭進官。朕未放過。

恐卿未知朕意。此人即苗晉卿之子。晉卿往年攝政。曾有不

臣之言。又諸子皆與古帝王同名。意甚不善。本傳晉卿字元

天宅。開拜侍中。玄宗前。肅宗疾甚。詔晉卿攝冢宰。力辭不聽。代宗立。復攝冢宰。同拜。乃祭。初。德宗年八十二。晉卿有十

子。齊。不。律。等。重。向。呂。禮。等。咸。樂。德。宗。時。官。至。郎。中。陸。贄。象。非

諸子之過。不欲明行斥逐。終是不合。令在朝廷。卿宜察知此

意。苗祭兄弟。並改與在外閑僻處官。仍不得令近兵馬。若得

蒙天慈。屢降深旨。慰眷稠疊。誨諭周詳。骨肉之恩。無以加此。

士感知已。尚合捐軀。臣雖孱微。能不激勸。至於弥綸庶績。皆

謀群官。始終不渝。夙夜匪懈。是皆常事。曷足酬恩。自揣庸

之才。又無奇崛之效。惟當輸罄忠節。匡輔聖猷。衆人之所難

言。臣必無隱。常情之所易溺。臣必不回。罔然正心。持以

此愚夫一志。而不易者也。惟明主矜亮。而保容之。頃以去冬

薦人。類於街衢被訴。既是准判。許集理。合量才授官。進擬冊

三。未蒙允許。伏慮事轉滯。所以因對奏陳。借於付並推埋

取發。不道保與臣並命。俱掌樞衡。參奉謀猷。事當無不知

避忌。輕瀆宸嚴。陛下時宥蠢愚。曲加獎導。竊過逾。私倍

常。顧惟何人。叨幸若此。偶有所見。敢不盡言。是彰無隱之誠。以中上報之。臣聞王者之道。坦然著明。泰三無私。以勞天下。平之蕩。無側無偏。所謂三無私者。如天之無私覆也。如地之無私載也。如日月之無私照也。其或有過。如日月之有蝕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日月不疾於蔽虧。人君不吝於過失。虧而能復。無損於明。過而能改。不累於德。昨者臣所奏事。惟有稍得聞陛下。已至勞神。委曲防護。是於心膂之內。尚有形迹之拘。職同事殊。鮮克以濟。恐爽無私之德。且傷不吝之明。前繼臣祖禹曰。此皆德宗心術之蔽也。故謂復諫之於前。論之於後。而終不改。蓋自以為得。執下之術。而不加支。夫元首股肱。義寧同體。諸為一之道。是以愈。不愈。庶幾。詢獻納。一日萬幾。宣之使言。猶未盡意。言若有阻。意何由通。啓沃既難。機務斯壅。雖有網羅之虞。豈增滯礙之憂。仰希聖

恩。賜裁。處出。衆少。以門子早登朝班。感拾遺補闕。起居。外郎中。打後二十餘年。温恭有加。恪慎無怠。端敏足以守職。文學足以飾身。詳其品。能堪處近侍陛下。以衆先。父常有過言。名子之方。又非義類。不忍明加斥黜。但令改。變外官。伏以理國化人。在於獎一善。使天下之為善者。勸。罰一惡。使天下之為惡者。懲。是以爵人必於朝。刑人必於市。惟恐衆之不知。事之不彰。君上行之無愧心。兆庶聽之無疑議。受賞安之無作色。當刑居之無怨言。此聖王所以宣明典章。與天下公共者也。變而不言其善。斯謂曲貸。罰而不書其惡。斯謂中傷。曲貸則毀。受不明。而恩倖之門。啓。中傷則枉。直莫辨。而讒間之道。行。此猶一。對。為害滋大。凡是諸懇之輩。多非信實之言。則於中傷。限於公辨。或云歲月已久。不可究尋。或云事体有妨。

須為隱忍。或云惡迹未露。宜假他事為名。或云但察其人。何  
 必明言責辱。詞皆近於情理。意實包於矯誣。傷善售奸。其斯  
 為甚。伏惟聖鑑之下。必無浸潤之流。然於稱毀之言。不可不  
 辨。賞罰之典。不可不明。陛下若以晉卿跡實奸邪。祭等法服  
 坐累。則當公議典憲。豈令陰受播遷。陛下若察晉卿見誣。又  
 知祭等非罪。則合隨手獎用。不宜降意猜防。今忽不示端由。  
 但加斥逐。謂之掄材。則失序。謂之行罰。則無名。徒使祭等受  
 網於聖朝。晉卿銜憤於幽壤。以臣蔽端。未見其宜。夫聽訟州  
 縣。貴於明恕。明者在驗之。以跡。恕者在求之。以情。跡可責。而  
 情可矜。聖王俱疑。則之陷。非辜。不之責也。情可責。而跡可宥。  
 聖王俱逆。計之監。無罪。不之責也。惟情見跡具。詞服理窮。然  
 然後加刑罰焉。是以下無冤人。上無謬聽。苛憲不作。教化以  
 興。晉卿起自文儒。致位台輔。能以謙柔自處。故為三朝所重。  
 當諒闇之辰。攝冢宰之位。一作任是將備禮。豈足擅權。安肯露不臣  
 之言。招覆族之累。雖其強險。當應不為。矧伊老臣。守恩及此。  
 復有忍人之意。其如言發禍隨。求之以情。既無端驗。之以跡。  
 又無兆。宜蒙昭恕。理在不疑。又自陛下御極以來。舉及凡不  
 皆歷清近。若以舊事為累。豈復含容至今。恐有無良之徒。增  
 壞五紱兄弟。造成飛語。務欲挫傷。大抵任重勢疑。易生嫌謔。  
 以周公之聖。不免流言。霍光之忠。亦遭告訐。向非成王覺悟。  
 昭帝保明。則二主之德。美不傳。二臣之冤。詎莫辨。陛下追懷  
 往事。得失豈不相遠哉。後之視今。固亦如此。凡所舉措。安可  
 不詳。伏願稍留睿思。特加省察。斯實群臣庶免於戾。豈惟苗  
 氏一族存歿幸賴而已乎。少連又向臣說云。聖青察臣孤貞。

卷之八  
 四

苟字恐訛

此疏當為德宗所求四方貢獻故詳言之以格君心非徒為已辨也

猶謂清慎太過。都絕諸道饋遺。却恐事情不通。如不能納諸財物。至如鞭靴之類。受亦無妨者。伏以貨賄之利。耳目之娛。人間常情。孰不貪悅。况臣性實凡鄙。寧忘顧私。家本寒貧。安能無欲。所以深自刻慎。勉循廉隅者。蓋由負戴辱恩。尸竊大任。既不克導揚風教。致俗清淳。又未能減息在佞。濟人窮困。若無恥懼。更啓廟門。是忘憂國之誠。仍速焚身之禍。左傳云。由是苟行特操。杜絕交私。誠知無補大猷。所冀免貽深累。陛下責臣以清慎太過。斯謂皇明。陛下慮事之不通。有乖理道。或恐貪婪之輩。務逞無厭之求。巧陳異端。惑亂聖聰。稽諸事實。則甚不然。夫以胥吏末流。苞苴微賂。苟或違道。且猶知慙。况乎公卿大臣之間。方岳連帥之任。豈資納賄。然後致誠。若因財利交歡。是以姑息為事。既求直道。必有過求。速之

則法度凌隳。國之則缺。望其止。為害如此。國何賴焉。高祖太宗著法立制。既以受賄為罪。又用陛下每發德音。教者下土。大辟之屬。皆莫游除。惟此犯職。任之不赦。豈不以貪饕為勳。幾當最深。至於士夫之微。尚當嚴禁。矧居風化之首。反可通稱。凡上之所為。以導下也。上所不為。以檢下也。上所不為。而下或為之。然後可以設峻防。實明辟。若上為之。而下亦為之。固其理也。又可禁乎。今更有受監臨之賄者。則以為罪不可容。朝廷之制。四方所監臨也。而宰司公受其賄。是亦無恥。而不怨者。欽。孔子曰。大臣不可不敬也。是人之表也。逆原不可不慎也。是入之道也。見紀表。傾則影曲。道僻則行邪。若大臣迹臣可以受賄。則庶長家察。孰滿不可。朝廷取之於方。方類復取之於州。州取之於縣。縣取之於鄉。鄉將安取。於是皆



此言以清濁不止然聖成之德亦既差丘山聚異自昔川水  
致亡多矣夫向嘗有以納火之者乎臣竊料郡府之不能行也  
於朝廷猶鄉閭之不願輸貨於郡府也但以行之者有利不  
行者有虞故為安身保位之謀不得不行耳夫豈樂而行之  
哉假如四方俱略於朝廷朝廷受其三而却其一有所受有  
所却二端相反則遇却者或有意疑乎見指而不通焉四方  
俱略於朝廷朝廷俱辭而不受則咸知不受者為朝廷之常  
理耳遠近咸知則其心不謗其善復何嫌阻之有乎陛下若謂  
此言不可信也則情勢不足敦理化則自建中以來股肱耳  
目之利盡去矣言者亦利行私者亦乃其所也陛下何尤焉陸  
下之俗之利與否亦必皆然也無私求行李無賄  
化之人道臣無受賂之事以方風物無私求行李無賄

弊兵連禍結理功中否至此未凝洎大憝熾夷皇運興隆  
伐之後頽息於前時清約之風亦虧於往日此則雖革一  
亦喪一義焉曩興師徒人困暴賦今罷征伐人困私求亦  
殘瘁之餘永無蘇息之望使萬方黎獻當陛下休明之代不  
登富壽不洽雍熙追懷前脩實用心熱而議者反以納賂  
情之理以惑陛下斯不亦誣上行私之甚者乎夫天下公器  
也王綱大權也執大權者不在其小數守公器者不徇私  
情任小數而御大權則念戾之禍起徇私情以持公器則  
亂之累生故春秋傳曰在上位者盍濯其心以待之而後可  
以理人左襄二十一年郭其其諫問來奔季武子以公如外  
事之皆有賜於我者於是皆多盜賊武仲曰子孫外  
者而濯其心以待人而後可以治人言私曲之不可以  
為也又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君

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

紀律此減哀伯諫取部大鼎之言見左傳威言賄利之不可以化百官也又

曰長國家者非無賄之難無令名之難諸侯之賄聚於公室

則諸侯貳左襄二十四年范宣子為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

子為晉國四隣諸侯不聞令德而開重獎僑也惑之橋間石

子長國家者非死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

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言

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級也也將焉用賄宣子說乃輕幣言

貪欲之不可以懷諸侯也古之懷諸侯者蓋有其道矣惟不

務賄然後得之故禮記云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其一曰理

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是知懷撫之

道貴德賤財於往也則厚其贈送之資於來也則薄其費幣

之禮訓人以尊讓示人以不貪始於朝廷行於郡國廣臨之

風漸廣侵漁之害不萌里閭獲安郡國斯久郡國既久朝廷

益尊所謂化自上流理由下濟近者悅服而遠者歸懷是皆

無賄之致也及夫王綱寢壞德化陵夷然後成公儀而徇私

情感誅求而崇饋獻故禮記曰天子微諸侯備禮是謂觀以

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持杜郊是知傷風害禮莫甚於

私暴物殘人莫大於賂利於絕私去賄者莫先於君主務於

受人助理者莫切於輔臣然則君主輔臣之間固不可以語

及於私賄矣况又躬行乎臣以受恩特深志欲巨細裨補苟

懷疑慮不敢因循亦賴遭逢聖明庶得竭盡愚直所以每事

獻替不以能行為虞意懇辭繁故用慚悚謹奏

置寶參事體狀

本傳參元亨術多立親黨尤愛族子中參與吳由

元兄弟中參與吳由元亨術多立親黨尤愛族子中參與吳由

諸賢帝得其計遂中為道州司馬參用別駕



中人之為之驗生帝大怒以為外交成位後殺之  
然亦以殺之太重乃貶驩州別駕逐其罪  
入賞產  
奴婢

右希顏奉宣進止。朝來共卿等商量竇參事。卿等所奏。雖於大體甚好。然此人交結中外。意在不測。朕試根尋。灼然審知情狀。所以有此商量。又聞竇參在彼處。亦共諸處交通不絕。社稷事重。卿等只合與朕同憂。宜即作文書進來。此事非小。不可更遲者。臣面承深旨。又奉密宣。皆以社稷為言。又知根尋已實。敢不上同憂憤。內絕狐疑。豈願遲迴。更貽念慮。但以嘗經重任。斯謂大臣。進退之間。猶宜有禮。誅戮之際。不可無名。爾晏久掌貨財。當時亦招然讞。及加罪責。事不分明。叛者既得以為辭。眾人亦為之懷怒。本傳建中元年七月詔中人乃下且其罪罪天下以為冤爾等度使李正已表誅晏用刑曖昧。損累不輕。事例未造。所宜重慎。竇參頃司鈞軸。頗恣恩私。貪獲貨財。引縱親黨。此則朝廷同議。天下共傳。至於潛懷異圖。將起大惡。跡既未露。人皆莫知。臣等親奉威顏。議加刑辟。但聞光險之意。尚昧結構之由。况在眾流。何由察悉。行峻罰。必謂冤誣。群情震驚。事亦非細。若不付外。推鞠則恐難定罪名。乞留睿聰。更少詳度。竇參於臣素素。陛下國所明知。有何顛懷。輒欲營救。良以事關國體。義絕私嫌。所冀刑不濫於清時。君道免虧於聖德。特希天鑒。俯亮愚誠。謹奏。

四 奏議竇參等官狀

帝又欲殺申則之及族子榮贊乃上奏請榮贊官  
申則之除名詔可時官侍誘毀不已參竟賜死于  
志州申也榮死  
諸官並逐去

古希顏奉宣進止。竇參結朕左右。兼有陰謀。皆有憑據。事不

謂  
不可推按  
前疏付外推  
鞠而言

乃一作仍

曖昧只緣連及處多不可推按卿等宜更商量若絕恐事體  
不穩即且流貶向絕遠惡處竇申竇榮李則之首末同惡無  
所不至又並微細不比竇參宜更商量處置其竇參等所有  
朋黨親密並不可容在側近宜便條疏盡發遣向僻遠無兵  
馬處先雖已經流貶更移向遠惡處者伏以竇參罪犯誠合  
誅夷聖德含弘務全事體特寬嚴憲俯貸餘生始終之恩實  
足感於庶品仁育之惠不獨幸於斯人所議貶官謹具列狀  
其實竇參竇申李則之等既皆同惡固亦難容然以得罪相因  
法有首從首當居重從合差輕參既蒙恩矜全申等亦宜減  
降又於黨與之內亦有泚慝之殊稍示區分足彰勸勵竇榮  
與參雖是近屬亦甚相親然於款密之中都無邪僻之事乃  
聞激憤屢有直言因此漸構猜嫌近年頗見疎忌若論今者  
險事則尚未究端出如據此米所行必應不至於險惡若  
異以表詳明臣等商量竇榮更貶遠官竇申則之並除名配  
流謹具狀進擬庶允從隆之典以洽好生之恩夫趨勢附權  
時俗常態苟無高節出眾何能特立不群竇參久秉鈞衡  
承寵渥君之所任孰敢不從或遊於門庭或結以中外或  
被接引或驟與薦延如此之徒十恒七八若聽流議皆謂宜  
私自非其與親交安可悉從貶累况竇參罷黜迨欲周旋  
是私黨近親當時並已連坐人心久定不可復搖今者再言  
竇參特緣別有結構陛下親自尋究審得事情所與連謀固  
知定數今若普加譴責則恐翻類淪胥罪無指名誰不疑懼  
中外洵：殊非令猷臣等商量除同謀陰邪事狀分明者其  
餘一切更無所問將為穩便未審可否

請不簿錄實參莊宅狀

右希顏奉宣進止。凡是官吏會濁。取受錢物。猶並  
負朕至深。廣納賄貨。又更交結謀行惡事。其莊宅錢物奴婢  
之類。豈不合收納入官。實參身既遠貶。亦恐被人破除隱沒。  
今欲使人勾當收拾。卿等商量可否者。謹按國家典法。沒入  
官產。惟有两科。一謂奸賊。一謂叛逆。皆須先鞠。作犯狀審  
得實情。憲司察寃。法寺論罪。會府覆奏。掖垣參詳。如是悉無  
異詞。然後謂之獄成。而聞於天子。其有抵于深辟者。制可既  
下。所司簡三五覆奏。刑法志太宗悔後張蘊古曰詔死刑至  
今即决皆三覆奏久之謂羣臣曰決囚  
無或宥之。聖王愛人恤刑。乃至如  
此精詳罪法既定。方合徵收。叛逆則盡沒其家。奸賊則止徵  
所犯。蓋示懲戒。匪會實財。何嘗有罪未斷。有法未詳。而可以

納其資產者也。伏惟聖德廣大。如天包含。懲念於姦憲之中。  
念終於常情之外。已存惠貸。不真嚴刑。今若簿錄其家。竊恐  
以財傷義。猥蒙下問。實荷皇明。輒冀愚誠。所祈天鑒。謹奏。

四三 請還田緒所寄撰碑文馬綉原注馬一匹并鞍絹二千匹

右田緒使節度隨軍劉贍。送書與臣。共書意緣奉進止。今為  
其亡父承嗣撰遺愛碑文。故送前件。而綉等以申情懇。臣先  
奉恩旨。令撰碑文。于今半年。竟未綴緝。良以勸戒之道。忠義  
攸先。褒貶之詞。春秋所重。爵位有僥倖而致。名稱非詐力可  
求。將使循軌轍者。畏昭憲而莫渝。怙奸妄者。頽清議而知恥。  
仲尼脩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豈必臨之以武。脅之以刑哉。案  
廷奇明亦足助理。田承嗣阻兵犯命。非惡不為。竟運天誅。全  
歸土壤。潘綬傳田承嗣平州盧龍

補 照年本

此乃先朝所懼。恨義士所悅。嗟。今田緒尚干宸嚴。請頌清愛。微臣隘端。實憤寸心。謬承恩光。備位台輔。既未能滌除奸惡。裨益大猷。而又飾其愧詞。以贊光德。納彼重賂。以襲貪風。情所未安。事固難強。是以屢嘗執翰。不能措辭。輒投所操。太息而止。緣承聖誨。姑務懷柔。昨見田緒使人。臣亦竊為報答。但告云。所為碑頌。皆奉德音。既異私情。難承厚賜。候稍休暇。續當撰成。既無拒絕之言。計亦不至疑阻。其來書謹封進。所送馬及絹等。令劉瞻便領。却迴訖。不敢不奏。

陸宣公奏議卷之八

陸宣公奏議卷之九

四 請減京東水運取脚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

狀

食貨志正元初吐蕃劫盟召諸道兵十七萬戍關中為吐蕃蹂躪者二十年矣北至河曲人戶尤幾諸道戍兵月給粟十石斛皆糴關中宰相陸贄以關中糴請行和糴遂進此狀帝乃命度支增估糴粟三十三萬斛然不能盡用贄議

右臣伏見陛下每垂睿心。經畧邊境。增築城壘。加置戍兵。至於春秋衣裝。歲時宴搞。先後遲速。悉由宸衷。其為憂勤。可謂至矣。其為資費。亦已多矣。蓋以安人固國。不憚煩勞。此誠致慮之深者也。然於儲蓄大計。則未降意良圖。但任有司。隨月供應。近歲蕃戎小息。年穀屢登。所支軍糧。猶有匱乏。過書告關。相繼于朝。倘遇水旱為災。粟糴翔貴。兇醜匪茹。寇擾邊陲。或負斃力。殫。或饋餉路絕。則戍兵難眾。不足恃。城壘雖固。不

克居。是使積年完聚之勞。適資一夕潰敗之辱。此乃理有必至。而事無幸濟者也。臣竊為陛下惜之。軍志曰。雖有石城十

仞。湯池百步。無粟不能守也。故晁錯論安邊之策。要在積穀

食貨志錯文帝云充國建破羌之議。先務屯田。漢宣帝命賜充國代

便宜十歷代制禦四夷。實一作為國之大事。勇者奮其力。智

者責。貢一作其謀攻守異宜。盛衰殊勢。乘服而不勞。師旅者則

嘗聞之矣。屯師而不務農食者。未嘗有焉。今陛下廣徵甲兵。

分守城鎮。除所在營田稅畝自供之外。仰給於度支者。尚八

九萬人。千里饋糧。此語出孫子作戰涉履艱險。運米一斛。墜

于邊軍。遠或費錢五六千。近者猶過其半。犯雪霜。跋凍瘃之苦。

戰居云切足於裂也。瘃音切。手足中冒豺狼剽掠之虞。四

時之間。無日休息。傾財用而竭物力。猶苦日給之不充。其於

儲蓄以備非常。固亦絕意而不暇。惡也。夫屯兵守土。以備不

戒。至而無糧。守必不固矣。遇寇不守。則如勿屯。平居有殘人

耗國之煩。臨難有啓敵納侮之禍。所養非所用。此語見所失

非所虞。以為制備之規。臣竊謂踈矣。頃者吐蕃尚結贊率其

醜類。越軼封疆。朔方五原。相繼淪陷。尚結贊始在

入寇邊城多陷雖由將帥不武。亦因匱乏。得詞其事。未幾

為深戒。昧理而好諛者。必曰。當結贊入寇之日。馮城以行。而

之餘。戍卒未多。邊農尚寡。今則甲兵大備。稼穡屢豐。比於昔

時。勢不同。等臣請復陳近效。以質浮詞。今年夏初。寇犯靈武。

禦則寡力。守則乏糧。告急求哀。匪朝伊夕。有司為之請罪。陛

下為之軫慶。遽擇使臣。奔波督運。積財以資用。高價以招人。

武會。元二年十二月吐蕃陷益州。吐蕃傳。惟在幸與不幸

之間耳。是皆無不接之勢。有可駭之危。其為規制之方。所謂

同歸於失矣。議者是當今而非既往。豈不曰昧理而好欲乎。

今戍卒之加於往時。臣亦知之矣。今邊農之廣於往歲。臣亦

知之矣。其所謂歸於失者。在於措置非常。蓄歛乖宜。利之所

生。害亦隨至故也。陛下念蕃醜之暴掠。懲邊鎮之空虛。繕甲

益兵。庇人保境。此誠雄武之英志。覆育之仁心。刷憤恥而揚

威聲。海內咸望有必攻之期矣。既而統師無律。制事失權。戍

卒不隸於守臣。守臣不控於元帥。至有一城之將。一旅之兵。

各降中使監臨。皆承別詔委任。分鎮亘千里之地。莫相率從。

沿邊列十萬之師。不設謀主。每至犬羊犯境。方馳書奏。取裁

行李往來。勅諭旬日。以蒙徵發。後。臣已獲。番罷歸。小則味

藉參系。大則驅掠人畜。是乃益甲兵而費財用。竟何補。侵軼

之患哉。特尚結贊以兵入吳山。室鴉。聚落掠畜。牧丁杜。不

萬計。淫靡及邨之民。蕩然。是矣。諸將曹不能得一俘。但賀賊出塞而已。事見吐蕃傳。夫將貴專謀。軍尚

氣勢。訓齊由乎紀律。制勝在於機權。是以兵法有分閫之詞。

其力勇。若不得。獨進怯。若不得。獨退。止如立山。動如一體。夫有合拳之喻。有進退如一之令。之准。南子兵客。故良將

至也。卷有便宜從事之規。事靖對太宗曰。陛下每任。轉必使故能動作協變通。制備垂永久。出則同力。居則同心。

患難相交。急疾相赴。兵之奉將。若四肢之衛頭目。將之守境。

若一家之保室廬。然後可以捍寇讎。護民庶。蕃畜牧。闢田疇。

天子惟務擇人而任之。則高枕無虞矣。吐蕃之比於中國。衆

寡不敵。工拙不侔。然而彼攻有餘。我守不足。蓋彼之號令在

於中。我之號令在於外。故彼之號令在

將而我之節制在朝。彼之兵衆合併而我之部分離析。夫部分離析則紀律不一而氣勢不全。節制在朝則謀議多端而機權多失。臣故曰措置乖當。此之謂乎。陛下頃以邊兵衆多。轉餽勞費。設就軍和糴之法。以省運制。與人加倍之價。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忧慕。爭趨厚利。不憚作勞。耕稼日滋。粟麥歲賤。向使有司識重輕之術。弘久遠之謀。守之有恒。施之有制。謹視豐耗。善計收積。菽麥必歸於公廩。布帛悉入於農夫。其或有力而無資。願居而靡措。貸其種食。假以犂牛。自然成卒忘歸。貧人樂徙。可以足食。可以實邊。無屯田課責之勞。而儲蓄自廣。無征稅旋更之擾。而守備益嚴。果能用之。足謂長筭。既而有司隘吝。不克將明。詩云忘國家制備之謀。行市道苟且之意。當稔而糴者則務裁其價。不時斂戢。遇災而艱食。

者則莫按之糧。抑使收糴。遂使豪家貪吏。反操利權。賦取於民。以謀私之計。乘時所急。十倍其贏。又有勢要近親。遊之於外。或託內廷將或依倚職司。委賤糴於軍城。取高價於京邑。上致季利。遂繁有徒。故勸農而農不獲說。欲省費而費又愈甚。復以制事無法。示人不誠。每至和糴之時。多文飾中充直。窮邊寒泣。不任衣裘。絕野蕭條。無所貨鬻。且又虛估估價。不務準平。高下隨喜怒之心。精慮在胥吏之手。既無信實率下。下亦以偽應之。度支物估轉高。軍郡穀價轉貴。適行欺罔。不顧憲章。互相制持。莫可禁止。度支以苟售滯貨為功。而

不察虛食之盈虛。軍司以所得加價為羨餘。而不恤農之困。而設巡院使相監臨。食貨志江淮諸道各置巡院失院歲終宰相計數既失計其數則為有

餘考其實則百十不足。巡院巧誣於會府。會府承許以上聞  
 幸逢有事。復遇無事。春營補舊。引日偷安。若遇歲餘兵興。則  
 必立至危迫。靈武之事。足為明徵。吐蕃屢攻靈武。將卒多  
 以糧運不繼。致至危迫。故曰。蓄歛乖宜。此之謂也。邊之大事。在食與兵。今食則無儲  
 兵則乏帥。謂之有備。其可得乎。近者以邊諸州。頻歲大稔。穀  
 糴豐賤。殊異往時。此乃天贊國家。永固封畧之時也。而尚日  
 不暇給。曾無遠圖。軍府有歛食之詞。樞人有悔耕之責。天贊  
 而不愛其利。農傷而不恤其窮。及凶災流行。播種墾廢。雖種  
 悔恨。事向可追。臣是以屢。塵煩。所惜在此。頃請得人。亦  
 委之平糶務農。陛下以理責因循。未賜允許。又請乘時。以  
 邊城加貯軍糧。有司以經費無餘。其事擾擾。臣嘗嘗使。行  
 罪樞衡。雖神武之謀。不資獻納。而職司之責。敢忘憂虞。夙夜  
 疚。盡如焚。輒復效其鄙薄。庶或裨補萬分。不勞人。不  
 法。不加稅。賦不費官錢。不廢耳目之娛。不節浮冗之用。惟  
 漕運一事。稍權輕重所宜。請為陛下。致邊軍十萬人。一年之  
 糧。以為艱急之備。陛下誠能聽臣愚計。不受沮傷。百日之間。  
 收貯總畢。轉運常行之務。既無失於舊規。太倉歲入之儲。亦  
 不闕其恒數。圖慮至熟。更無所妨。謹具揚。推上陳。惟陛下留  
 意。自察舊制。以關中王者所都。萬方輻輳。人眾地狹。不足用  
 資。加以六師糗糧。百官祿廩。邦畿之稅。給用不充。所以控引  
 東方。歲運租米。冒淮湖風浪之弊。汴河涓湍險之艱。所費至  
 多。所濟蓋寡。習聞見而不達。時宜者。則曰。國之大事。不計費  
 稍效承前有用。一斗錢。運一斗米之言。雖知勞煩。不可廢也。  
 苟近利而不防遠患者。則曰。每至秋成之時。但令畿內和糶。



既易集事。又足勸農。向必轉輸。徒耗財賦。臣以西家之論。有短長。各申偏執之懷。俱味變通之術。其於事理。可得粗言。夫聚人以財。而人命在食。將制國用。須權重輕。食不足而財有餘。則弛於積財。而務實倉廩。食有餘而財不足。則緩於積食。而畜用貨泉。若國家理安。錢穀俱富。蒸黎蕃息。力役靡施。然後恒操羨財。益廣漕運。雖有厚費。適資貧人。三者不失其時之所宜。則輕重中權。而國用有制矣。開元天寶之際。承平日久。財力阜殷。祿食所頒。給用亦廣。所以不計糜耗。廣贍軍儲。至使流俗過言。有用一斗錢。運一斗米之說。食貨志云。承平日久。兵革物力豐富。朝廷用度亦廣。不計道里而輸送。所出米穀。皆增以兩時。苦害之名。民間傳言。用一斗米。其費如一石。然且散有餘。而備所乏。雖費。何害焉。斯所謂操羨財以廣漕運者也。貞元之始。巨盜初平。太倉無蕪。月之儲。閩輔遇連

年之旱。而有司奏停水運。務省脚錢。至使郊畿之間。烟火殆絕。都市之內。餒殍相望。斯所謂親近利而不防遠患者。此漕歲閩輔之地。年穀屢登。數減百姓稅錢。許其折納。粟麥公儲。委積足給數年。田農之家。猶困穀賤。今夏江淮水潦。粟麥田苗。比於常時。米貴加倍。氓庶流庸。頗多。閩輔以穀賤傷農。宜加價糴穀。以勸稼穡。江淮以穀貴。民困。宜減價糴米。以救凶災。今宜糴之處。則無穀。宜糴之處。則無米。而又運彼所乏。益此所餘。斯所謂習見。而不知其宜者也。今淮南諸州。米每斗當錢一百五十文。而淮南轉運至京。渭橋每斗船脚。又約用錢二百文。計運米一斗。稅當錢三百五十文。其米既。且薄。尤為京邑所賤。今據市司月估。每斗只糴得錢七十文而已。耗其九而存其一。餒彼人而傷此農。制事若斯。可

謂深失矣。頃者每年從江西湖南浙東浙西淮南等道運米一百一十萬石。送至河陰。其中減四十萬石留貯河陰倉。餘七十萬石送至陝州。又減三十萬石留貯太原倉。惟餘四十萬石。送赴渭橋輸納。臣詳問河陰太原等倉留貯之意。蓋因往年蟲旱。閉輔存饑。當崔造作相之初。徵元琇罷運之失。遂請每年轉漕米一百萬石。以贍京師。比至中途。力殫歲盡。所以節級停減。分貯諸倉。每至春水初通。江淮所搬未到。便取此米入運。免令停滯舟船。江淮新米至倉。還復留貯。填數輪環貯運。頗亦協宜。食貨志德宗以爲事中崔造敢言爲能。陸轉運使及度支巡院江准轉運使以度支撥歸尚書省。宰相多判度支尚書以戶部侍郎元琇判諸道鹽鐵權酒侍郎。吉十五萬石。復以兩稅易米百萬石。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嶺南米亦百二十萬石。詔浙江東西節度使韓滉淮南節度使杜

西渭橋倉。不以每歲加搬。以增不急之費。所司但遵舊例。曾不詳究原由。邇來七年。積數滋廣。且近勘河陰太原等倉。見米猶有三百二十餘萬石。河陰一縣。所貯尤多。倉廩充盈。所便露積。舊者未盡。新者轉加。歲久漸深。耗損增甚。絕江淮輸轉。且運此米入關。七八年間。計猶未盡。况江淮轉輸。搬次不停。但恐過多。不慮有闕。今歲關中之地。百穀豐成。京尹及諸縣令。頗以此事爲言。爰在京米糶太賤。請廣和糶。以救農人。臣今計料所糶多少。皆云可至百餘萬石。又今量定所糶估價。通計諸縣貴賤。并雇船車搬至太倉。糶價約四十有餘。米價約七十已下。此則一年和糶之數。是當轉運二年。一斗轉運之費。足以和糶五斗。此較即時利害。運務且合。悉停。臣竊慮運務若停。則舟船無用。舟船無用。則壞爛莫脩。倘遇凶

災復須轉漕。臨時鳩集。理必踴躍。夫立法裁規。久必生弊。然  
 畧之念。始慮貴賤。不以積蓄。審機宜。不以近利。懇求制。不  
 功於當代。不疏患於他時。慮遠防微。是其均濟。臣今所獻。庶  
 近於斯。減所運之數。以實邊儲。存轉運之務。以備時要。其於  
 詳審。必免貽憂。舊例。從江淮諸道運米一百一十萬石。至河  
 陰。來年請停八十萬石。運三十萬石。舊例。從河陰運米七十  
 萬石。至太原倉。來年請停五十萬石。運二十萬石。舊例。從太  
 原倉運米四十萬石。至東渭橋。來年請停二十萬石。運二十  
 萬石。其江淮所停運米八十萬石。請委轉運使於漕水州。除  
 每斗八十價出糶。計以糶米與糶米。子數相接之外。每斗猶  
 減時價五十文。以救貧乏。計得錢六十四萬貫文。節級所減  
 運脚。計得六十九萬貫。都合得錢一百三十三萬貫。數內請  
 支二十萬貫。付京北府。令於京城內及東渭橋關場和糶米  
 二十萬石。每斗與錢一百文。計加時估價三十已上。用利糶  
 人。其米便送東渭橋。及太原倉收貯。充填。每年轉漕四十萬  
 石之數。並足。餘尚有錢一百一十三萬貫文。以供邊鎮和糶  
 臣已令度支巡院勘問。諸軍州米粟時價。兼與當管長史商  
 量。令計見墾之田。約定初糶之數。得鳳翔涇隴邠寧虜鄜坊  
 丹延夏綏銀靈盭振武等道。良原長武平涼等城。報除度支  
 旋糶供軍之外。別擬諸備者。計可糶得粟一百三十五萬石。  
 其臨邈州縣。各於當歲時價之外。更加一倍。其次。每十分加  
 七分。又其次。每十分加五分。通計一百三十五萬石。當錢一  
 百二萬六千貫文。猶合剩錢十萬四千貫。留充來年糶糶所  
 於江淮糶米。及減運米脚錢。請並委轉運使。便折市。緩糶。

綿四色即作船搬送赴上都。邊地早寒，欲藏向畢。若待此錢送到，即恐收糶過時，請且貸戶部別庫物充用。本色續到，便令折填其所貸戶部別庫物，亦取綾絹純綿四色，並依平估。務利農人，仍取度支官蓄及車均融搬送，請各委當道節度及當城兵馬使與監軍中使，并度支和糶巡院官司受領，便計會和糶各量人戶墾田多少，先付價直，立限納粟，不願糶者，亦勿強徵。其有納米者，每六升折粟一斗，應所糶得米粟亦委此三官同檢覆，分於當管城堡之內，揀擇高燥牢固倉窖等，收納封閉，仍以貯備軍糧為名，非緣城守絕糧及承別勅處，並不得雜有支用。待收糶畢，具所糶數并收貯處所聞奏，并報中書門下，摠計貯備粟一百三十五萬石，是十一萬二千五百石，一年之糧，亦秋若遇順成，又可更致百餘萬

石。邊儲既富，邊備自脩，以討則有齋，以守則可久。以加兵則不受所至之食，以斂雖則不為貪，將所邀，快疆保境者，得以遂其謀，感國誅軍，百無所辭，其罪是乃立武之根抵。安邊之本源，守土庇人，莫急於此。頃公藏而發私積，猶當悉力以務之。况今不擾一人，無寧百事，但於常用之內，收其枉費之費，百萬贏糧，坐實邊鄙，又有勸農賑乏之利，存乎其間，此蓋天

勸陛下，攘我狄而安國家之時，不可失也。陛下誠能聽愚計，先聚軍儲，慎擇良圖，更貞師律，蠢爾兇醜，自當畏威絕迹，款塞之心，必無猾夏之慮。伏惟少留睿思，詳省而明折之，其所停減運脚，臣已與本司審細計料，并邊鎮分配和糶收及米粟估價等數，各得狀條件，奉折謹同封進。聽進止。請不與李萬榮汴州節度使狀

其宜在議  
汴州邊劉

收借與具  
數兩  
起後沿邊  
守備事宜

贏

右希顏奉宣進止。萬榮安撫有功。聞亦忠義。甚得衆心。若夫  
淹遲。却恐事不穩便。今商量除一親王充節度使。且令萬榮  
知留後。其節度制便從內出。萬榮須與改官。卿等即商量准  
來者。臣性習懦頑。藝識空乏。辱當獎任。待罪宰司。事關安危。  
不敢容默。雖服戎庸。力諒匪克。堪而經武。伐謀或有所見。夫  
制置之安危。由勢。付授之濟否。由材。勢如器焉。惟在所置。置  
之險地。則覆置之夷也。則平。材如負焉。惟在所授。授踰其力。  
則踣。授當其力。則行。故負重者。不可以微劣勝。器大者。不可  
以輕易處。有巨力。而加重負。猶懼墜跌之虞。擇安地。而負  
大器。尚慮傾覆之難。備焉。有委非所任。置非所安。而望其不  
顛不危。固亦難矣。劉士寧窮光極暴。衆所不容。李萬榮因人  
之心。閉城拒逐。為國除害。亦有可嘉。誠宜星夜上聞。請擇節

將。今所陳奏。頗涉張皇。但露微求之情。殊無退遜之禮。披  
鄙躁。殊異純良。又聞本是滑人。偏厚當州將士。與之相得。終  
止三千。諸營之兵。已甚懷怨。據此頗僻。亦非將材。且邀君而  
力取其位。不忠。逐帥而謀代其權。不義。犯此二者。而加之非  
材。得志驕盈。不悖則敗。悖謂犯上。敗謂饋軍。俱為厲階。莫見  
其可。今雖遽加寵命。務饜貪求。曲示保持。真消光匿。然其所  
行不遜。所得無名。縱之則反側而益疑。善之則缺望而肆惡。  
夫善始而克終者。猶寡。况始於不善。而求能以義自全者乎。  
又緣嘗自蓄謀。以危主將。及居人上。恒恐見圖。必於部校之  
間。多有疑阻之累。上下猜貳。何能久安。縱未干紀。亂常亦必  
喪師。感寃。所以承前方鎮之任。選建才德。而不副所委者。則  
有矣。其不由才德而授。能終殿邦固節者。未之有也。是猶置

商一作殷

器欲安而不擇可安之勢。負重欲濟而不量可濟之才。虜非所宜。不敗何待。陛下若謂臣說體迂闊。有異軍機。引諭乖跡。不同事實。臣請指陳汴宋一管。近代成敗之跡。皆陛下之所經見者。以為商鑒。惟陛下覽而察之。往者田神功。作鎮河南。領汴宋。徐泗。兗鄆。曹濮八州之地。兵食兼足。職貢備脩。神功與州人天寶未賊。以為平盧兵馬使。李象昇。解。後拜鴻臚卿。劉展及賊圍宋州。急李光弼奏神功往救。賊解去。徙河南節度。汴宋八州。觀察使。大曆二年。左肅青齊。右珥滑魏。南控年來。朝復。還軍。八年。力疾入朝卒。淮浙北輔。榮澤。殷如長城。不震不聳。此由制置得可安之地。付授得可濟之才。其為利宜。斯謂大矣。及神功入覲。遽屬不還。先皇帝示眷悼之。優崇貪。因循之便易。知神玉才不勝任。排眾議而竟授之。既而維御無方。經畧失制。權歸豪將。勢散列城。禍機一興。內叛外破。委三軍於暴師。陷五郡於匪人。

卒代。宗詔其弟曹州刺史神玉知汴州留事。復以為汴宋節度。當後神玉平部。虞侯李靈耀殺兵馬使濮州刺史孟益。益結田承嗣為援。朝廷以為汴宋當後靈耀益驕慢。悉以其黨為營內。州刺史縣令欲效河北諸鎮。詔命馬燧等討之。燧等遂負田承嗣遣田悅將兵救靈耀。悅眾大潰。靈耀開門。夜進汴州。平竟斬靈耀於京師。平靈節度使李正己先有油。齊海登萊沂密德棣十州之地。及靈耀之亂。諸道合兵攻之。所得之地各為己有。正己又得曹濮徐兗鄆五州。故云。諸州人轉輸所經。塗路亟阻。此由制置於必危之地。付授於必蹟之材。其為敗傷亦已甚矣。近者劉元佐驅攘巨猾。底復大梁。即鎮於茲。幾將十載。雖不能動身節用以撫疲氓。畢力竭誠以揚丕烈。然尚朔令由已。部屬畏威。緝脩戎旅。振耀聲勢。遠近羨矚。且為完軍。制持東方。猶有所倚。及元佐殂。殂朝廷

命。其後代之。番鎮傳。大督中。李靈耀據汴州。及劉元佐。其先蒲震。取宋州。朝廷授刺史。德宗初。破李納。其命。其後代之。番鎮傳。大督中。李靈耀據汴州。及劉元佐。其先蒲震。取宋州。朝廷授刺史。德宗初。破李納。其

此

雖素非得衆且甚不材。緩之旬時必自離阻。隨機制馭。指顧可平。陛下念深黎元。姑務容養。適使奸徒得計。庸豎作狂。但肆醜厲之詞。豈懷任置之惠。運路幾絕。生人重殘。殷然垣翰之軍。鞠為汙染之俗。追思致患之本。豈不失於苟且哉。今若又殺萬榮。則與士寧何異。負力而取。誰曰不然。邀取而除。孰為非據。苟邀則不順。苟允則不誠。君臣之間。勢必懸阻。與其圖之於滋蔓。不若絕之於萌芽。忘久遠而樂因循。固非英主御天下長筭遠慮之計也。且為國之道。以義訓人。將故事君。必先順長。用能弭爭奪之禍。絕窺覷之心。聖人所以興敬遜而服暴強。禮達而分定。故也。假使士寧為將。慢上虐人。萬榮懷奉國之誠。稟嫉惡之性。棄而違之。斯可笑矣。討而逐之。亦可矣。謀其帥而篡其位。則不可焉。何者。方鎮之臣。事多專制。欲

開

者

加之罪。誰則無辭。若使情事之徒。便得代居其任。利之所存。人各有心。此源潛滋。禍又難救。非猶長江之道。亦關謀逆之端。四方諸侯。誰不解體得一夫而長辭帥。其何利之有。以茲一夫。猶未可保。徒亂風教。以生人心。昨日所逐士寧。蓋起於倉卒。諸郡守將。固非連群一城帥人。亦未協志。况又待之不壹。撫之不均。黨助萬榮。其能有幾。乃各計度於成敗之勢。迴違於逆順之名。安肯捐軀。與之同惡。今所以未即變者。皆為萬榮所誘。許其賞給貨財。且相服從。以修制者。陛下但於文武群臣之內。選一和惠寬敏。素為軍旅所愛信者。命為節度。仍降優詔。慰勞彼軍。獎萬榮以撫定之功。別加寵任。復將以輯睦之義。厚賜資裝。眾知保安。人且懷惠。舍此不務更將何求。揆其大情。理必寧息。萬榮縱欲跋扈。勢何能為。三軍

助亂

義卷九

既自離心。列城又不為援。緣其迫逐主將。諸道必復憎嫌。通無所親。遠無所與。不勞天討。必自殲夷。陛下何所為虞而欲受其邀致。臣雖彘法。竊有未安。昨因希顏宣言。却迴已與趙憬等同附口奏。展轉申吐。慮多闕遺。臣更通夕詳思。恐亦無易於此。不勝拳拳之愚懇。謹復密啓以聞。如蒙聖恩察納。臣即與趙憬等商量。應須處置事宜。具作條件聞奏。倘後事愆。素臣請受敗撓之罪。謹奏。

陸宣公奏議卷之九

陸宣公奏議卷之十

四六 論以邊守備事宜狀

賢以西北邊境。或謂河南以維其。謂之防。扶上。不。練。故。戰。教。敗。諸。將。節。制。不。盡。以。慮。敵。乃。世。世。言。不。能。用。也。

右臣歷覽前代史書。皆謂鎮撫四夷。宰相之任。不揆庸劣。居

敢上言。誠以備邊禦戎。國家之重事。理在足食。備禦之大經。

兵不理。則無可用之師。食不足。則無可固之地。理兵在制置。

得所。足食在教導。有方。陛下幸聽愚言。先務積穀。人無加賦。

官不費財。坐致邊儲。數逾百萬。諸鎮收糶。今已向終。分貯軍

城。周防艱急。縱有寇戎之患。必無乏絕之憂。守此成規。以為

永利。恒收元費。益賑邊民。則更經二年。可積十萬人。三歲之

積。足食之原。粗立。理兵之術。未精。敢試量置。庶備神機。伏

此篇與儲蓄軍糧事宜篇前條相承



以或欲為患自古有之。其於制禦之方得失之論備存史籍。可得而言。夫於尊即救者。則曰非德無以化。要荒曾莫知威。不立。則德不能馴也。樂武威者。則曰非兵無以服。凶貉曾莫知德不脩。則兵不可恃也。務和親者。則曰要結可以睦鄰好。曾莫知我結之。而彼復解之也。美長城者。則曰設險可以固邦國。而扞寇讎。曾莫知力不足而人不堪。則險之不能持。城之不能有也。尚薄伐者。則曰驅逼可以禁侵暴。而省征徭。曾莫知兵不銳。壘不完。則逼之不能勝。驅之不能去也。議邊之要。畧盡於斯。雖互相譏評。然各有偏駁。聽一家之說。則理例可證。考歷代所行。則成敗異效。是由執常理以御其不常之勢。倘所見而昧於所遇之時。夫中夏有威衰。夷狄有強弱。事機有利害。措置有安危。故無必立之規。亦無長勝之法。夏后

以敏我而聖化茂。

禹貢西戎即故

古公以避狄而王業興。

古公即王季也

王季即王季也

此山下周城朔方而獫狁攘。

出車秦築臨洮而宗社覆。

海得同

此山下周城朔方而獫狁攘。

秦者胡也。始皇乃北築臨洮以禦秦。秦事見本紀。

漢武討匈奴而貽悔。

武帝連年出師。征匈奴。海內。太宗征突厥而致安。

宗命李靖以兵三千。文景約和親而不能弭患於當年。

匈奴和親。然宣元弘撫納而足以保寧於累葉。

元呼韓邪單于數入朝。蓋以中夏之威衰異勢。夷狄之強弱異時。事機之利害異情。措置之安危異便。知其事而不度其時。

則敗附其時而不失其稱。則成。形變不同。胡可專一。夫以中

國強盛。夷狄衰微。而能屈膝稱臣。歸心受制。拒之則阻其向

化。滅之則類於殺降。安得不存而撫之。即而救之也。又如中

國強盛。夷狄衰微。而尚棄信恃盟。蔑恩肆毒。諭之不變。

不懲安得不取亂推亡。息人國境也。其有遇中國喪亂之  
當夷狄強盛之時。圖之則彼蒙未萌。禦之則我力不足。安得  
不卑詞降禮。約好通和。啗之以利。以引其歡心。結之以親。以  
紓其交。禍終不必信。且無大侵。雖非御我之善。經蓋時常亦  
有不得已而然也。倘或夷夏之勢。強弱適同。撫之不寧。威之  
不靖。力足以自保。勢不足以出攻。安得不設險以固軍。訓師  
以待寇。來則薄伐以遏其深入。去則攘斥而戒於遠追。雖非  
安適之令圖。蓋勢力亦有不得已而然也。故夏之即敘。周之  
于攘。太宗之翦亂。皆乘其時而善用其勞者也。古公之避狄  
文景之和親。神堯之降禮。交戰傳頌列傳。兄余資兵。師多  
下。故每厚。高祖。多所。皆順其時而不失其稱者也。秦皇  
之長城。漢武之窮討。皆知其事而不度其時者也。向若遇孔

熯之勢。行即叙之方。則見侮而不從矣。東可取之資。懷畏避  
之志。則失機而養寇矣。有攘却之力。用和親之謀。則示弱而  
勞費矣。當降屈之時。務可伐之器。則召禍而危殆矣。故曰。知  
其事而不度其時。則敗附其時而不失其稱。則成。是無以定  
之規。亦無長勝之法。得夫著效。不其然歟。至於察安危之大  
情。計成敗之火數。百代之不交易者。蓋有之矣。其要在於人  
人肆慾。則必蹙。任人從衆。則必全。此乃古今所同。而物理之  
所壹也。國家自標山造亂。肅宗中興。徽邊備以靖中邦。借外

威以寧內亂。於是吐蕃乘釁。吞噬無厭。吐蕃傳。德宗。而吐蕃  
與吐蕃通使。而吐蕃

吐蕃請助討賊。以吐蕃通使。而吐蕃

吐蕃請助討賊。以吐蕃通使。而吐蕃

吐蕃請助討賊。以吐蕃通使。而吐蕃

檄

每優容之

一

馬直一百八十萬德宗隱 中國不遑振旅四十餘年使使其

遺民竭力蠶織西輸賄幣北償馬資尚不足塞其頌言四年

謂子行教子言子靈公曰會同非 滿其驕志復乃遠徵士馬

列成禮際猶不能遏其奔衝止其侵侮小入則驅掠黎庶深

入則震驚邦畿時有議安邊之策者多務於所難而忽於所

易勉於所短而畧於所長遂使所易所長者行之而其要

精所難所短者圖之而其功靡就憂患未弭職斯之由夫制

敵行師必量事勢勢有難易事有後先力大而敵脆則先其

所難是謂奪人之心暫勞而永逸者也力寡而敵堅則先其

所易是謂固國之本觀景而後動者也頃屬多故人勞未減

而欲廣祭師徒深踐寇境復其侵地攻其堅城前有勝負未

必之虞後有饑運不繼之患倘或撓敗適所以啓戎心而挫

國威以此為安邊之謀可謂不量事勢而務於所難矣天之

授者有分事無全功地之產者有物宜無兼利是以五方之

俗長短各殊王制五土之民皆自性也不可推移長者不

可逾短者不可企勉所短而校其所長必殆用所長而乘其

所短必安強者乃以水草為邑居以射獵供飲茹多馬而乞

使馳突輕主而不恥敗亡向奴傳其俗逐水草逐風不恥靡

下成食多肉以田獵禽獸為生 此戎狄之所長也戎狄之所

長乃中國之所短而欲益兵蒐粟角力爭驅交鋒野之

漢命尋常之內以此為禦寇之術可謂勉所短而務其所

矣務所難勉所短勞費百倍終於無成雖果成之亦性則廢

豈不以越天授而遠地產對時勢以及物宜者哉將欲去

述安是費從省在其慎守所易精用所長而已若乃釋將

以撫寧眾庶。脩紀律以訓齊師徒。耀德以佐威。懷遠以柔。以稟侵掠之暴。以彰吾信。抑攻取之議。以安戎心。彼求和則  
待而勿與。結盟。彼為寇則嚴備而不務報復。此當今之所易  
也。竭力而貴習。惡殺而好生。輕利而重人。恐小以全大。安其  
居而後動。俟其時而後行。是以脩封疆守要害。整蹙隨壘軍  
營。謹禁防。明斥候。務農以足食。練卒以蓄威。非萬全不謀。非  
百克不闞。寇小至則張聲勢以遏其入。寇大至則謀其大以  
邀其歸。據險以乘之。多方以誤之。左昭三十年吳子以伐楚之  
多方以誤之。問伍負負對曰。亦計以備  
之之罷音疲。使其勇無所加。眾無所用。掠則靡獲。攻則不能  
進。有腹背受敵之虞。退有首尾難救之患。所謂乘其弊不戰  
而屈人之兵。孫子云不戰而屈人之兵善者也。此中國之所長也。我之所  
長。乃戎狄之所短。我之所易。乃戎狄之所難。以長制短。則用  
力寡而見功多。以易敵難。則財不匱而事速就。捨此不務而

反為所乘。斯謂倒持戈矛。以鑄授寇者也。梅福傳秦倒持人  
在困切柄下之銅鑄今則皆務之矣然猶守封未固。寇我未  
懲者。其病在於謀無定用。眾無適從。所任不必才。才者不必  
任。所聞不必實。實者不必聞。所信不必誠。誠者不必信。所行  
不必當。當者不必行。故令措置乖方。課責虧度。財匱於兵。眾  
力分於將多。怨生於不均。機失於遙制。臣請為陛下粗陳其  
者之失。惟明主慎聽而熟察之。臣聞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  
器。故勝其敵。必先練其兵。練兵之中。所用復異。用之於救  
急。則權以紓難。用之於暫敵。則緩以應機。故事有便宜而不  
拘。管制。謀有奇詭。而不徇眾情。進退死生。惟將所命。此所謂  
攻討之兵也。用之於屯戍。則事資可久。勢異從權。非物理所

懷不寧。非人情所欲不固。夫人情者。利焉則勸。習焉則安。保  
親戚則樂生。顧家業則忘死。故可以理術馭。不可以法制驅。  
此所謂鎮守之兵也。夫欲備封疆。禦夷一作戎狄。非一朝一  
夕之事。固當選鎮守之兵。以置焉。古之善選置者。必量其性  
習。辨其土宜。察其技能。知其欲惡。用其力而不遠其性。齊其  
俗而不易其宜。引其善而不責其所不能。禁其非而不處其  
所不欲。而又類其部伍。安其室家。然後能使之樂其居。定其  
志。奮其氣勢。結其恩情。撫之以惠。則感而不驕。臨之以威。則  
肅而不怨。靡督課而人自為用。勉其防而衆自不攜。故出則  
足兵。居則足食。守則固。戰則強。其術無他。便於人情而已矣。  
今者散徵士卒。分戍邊陲。更代往來。以為守備。是則不量性  
習。不辨土宜。邀其所不能。強其所不欲。求廣其數而不考其  
用。將致其力而不察其情。斯可以為羽衛之儀。而無益於備  
禦之實也。何者。窮邊之地。千里蕭條。寒風裂膚。驚沙慘日。良  
豺狼為鄰伍。以戰鬪為嬉遊。晝則荷戈而耕。夜則倚烽而  
臥。自有割害之慮。永無休暇之娛。比若人勤於斯。為其自非  
於其域。習於其風。久而親焉。長而安焉。不見樂土而不遷焉。  
則罕能寧其居。而狎其敵也。關東之地。百物阜繁。從軍之徒  
尤被優養。慣於溫飽。狎於歡康。比之邊隅。若異天壤。聞絕塞  
荒陬之苦。則辛酸動容。聆強番勁虜之名。則懾駭奪氣。而乃  
使之去親戚。捨園廬。甘其所辛酸。抗其所懾駭。將並為用。不  
亦疎乎。矧又有休代之期。無統帥之馭。資奉若驕子。姑息如  
倩人。進不邀之以成功。退不加之以嚴憲。其來也。咸自他  
其止也。莫有固心。屈指計歸。張順待劍。饒倖者。猶慮還期。

除緩恒念或醜之充斥。王師挫傷則將乘其亂離。亦路東漢  
 情志且爾。得之莫為。平居則殫耗資儲。以奉浮冗之衆。臨難  
 則投一作後棄城鎮。以搖遠近之心。其弊豈惟無益哉。固亦  
 將有所擬也。復有抵犯刑禁。謫徙軍城。意欲增一作實實邊。無令  
 展效自贖。既是無良之類。且加懷土之情。思亂幸災。又甚戎  
 卒。適足煩於防衛。諒無望於功庸。雖前代時或行之。固非良  
 筭之可遵者也。復有擁旄之帥。身不臨邊。但令偏師。俾守疆  
 場。大抵軍中壯銳。元戎例選自隨。委其疲羸。乃配諸鎮。佈將  
 既居內地。精兵抵備紀綱。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三月秦伯伐晉  
 備重目于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儀  
今諸將皆以精兵自遂令守要禦衝。恒在寡弱之卒。寇戎每  
常故借用紀綱字至。力勢不支。入壘者。繞足閉關。在野者。悉遭劫執。恣其蹂躪。  
 盡其搜毆。比及都府。聞知虜已剽獲。旋返。且安邊之本。所切

在兵理。兵若斯。可謂措置乖方矣。夫賞以存勸。罰以示懲。而  
 以愆有庸。懲以威不恪。故賞罰之於馭衆也。猶繩墨之於曲  
 直。權衡之揣重輕。軌軌之所以行車。街勒之所以服馬也。而  
 衆而不用賞罰。則善惡相混。而能否莫殊。用之而不當。功過  
 則姦妄寵榮。而忠實擯抑。夫如是。聰明可衡。律度無章。則用  
 與不用。其弊一也。自頃權移於下。柄失於朝。將之號令。既與  
 克行之於軍。國之典常。又不能施之於將。務相遵養。尚度威  
 時。欲賞一有功。翻慮無功者反側。欲罰一有罪。復慮同惡者  
 憂虞。罪以隱忍而不彰。功以嫌疑而不賞。姑息之道。乃至於  
 斯。故使忘身故節者。獲誚於等夷。率衆先登者。左傳僖公二十  
 二年取怨於士卒。借軍威國者。不懷  
申鄭伯會旌發孫以先登又於愧畏。緩救失期者。自以為智能。棄貶既闕。而不行。捕殺後

紛然相亂。人雖欲善。誰為言之。况又公忠者直己而不求於人。反罹困厄。敗撓者。行私而苟媚於眾。例獲優崇。此義士所以痛心。勇夫所以解體也。又有遇敵而所守不固。陳謀而其效靡成。將帥則以資糧不足為詞。有司復以供給無闕為解。既相執証。理合辨明。朝廷每為含糊。未嘗窮究曲直。措理者吞聲而靡訴。誣善者罔上而不慙。馭將若斯。可謂課責虧度矣。課責虧度。措置乖方。將不得竭其才。卒不得盡其力。屯集雖眾。戰陳莫前。虜每越境橫行。若涉無人之地。遽相推倚。無敢誰何。前漢賈誼過秦論曰。陳利兵而謀。向云云。虛張賊勢。顏師古云。問之為誰。又云。何人。其義一也。上聞。則曰。兵少不敵。朝廷莫之省察。惟務徵發。益師無裨。備禦之功。重增供億之費。閭井日耗。徵求日煩。以編戶傾家破產之資。燕有司。推其利。歸其所入。半以事邊。制用若斯。可謂財匱於兵眾矣。今四夷之最強盛。為中國甚患者。莫大於吐蕃。舉國勝兵之徒。統當中國十數大郡而已。其於內

唐外備。亦與中國不殊。所能寇邊。數則蓋寡。且又器非犀利。甲不堅完。識迷韜鈴。藝乏趨敵。動則中國懼其眾。而不收。恬靜則中國憚其強。而不敢侵。厥理何哉。良以中國之節制多門。蕃醜之統帥專一故也。夫統帥專一。則人心不參。人心不參。則號令不貳。號令不貳。則進退可齊。進退可齊。則疾徐如意。疾徐如意。則機會靡愆。機會靡愆。則氣勢自壯。斯乃以少為眾。以弱為強。變化翕闔。在於反掌之內。是猶臂之使指。心之制形。若所任得人。則何敵之有。夫節制多門。則人心不一。人心不一。則號令不行。號令不行。則進退難必。進退難必。則疾徐失宜。疾徐失宜。則機會不及。機會不及。則氣勢自衰。斯

乃勇廢為冠。眾散為弱。遂繞離析。兆乎戰陣之前。是猶一國

三公。左傳四年。一國三公。見晉侯退而賦。十羊九牧。今史官注。

之問。控禦西北兩蕃。惟朔方河西隴右三節度而已。唐史自高

宗永徽以後。部管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其初以各

官景雲二年。以實技。並朔方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如開元十六

年吐蕃入關。元朔方節度使。張守節。亮河西節度使。蕭嵩。克之天

寶二年。多。遂丹。一。兩蕃。不。道。善。止。此。三。節。度。耳。敗。猶。慮。權。分。勢。散。

或使燕而領之。如王忠嗣。馬。河。西。隴。右。節。度。使。之。類。中興以來。未

遑外討。僑隸四鎮於安定。權附隴右於扶風。時西北二邊。寇

隴右河東四節度而已。關東戍卒至則屬焉。雖委任未盡得

人而措置尚存典制。自頃逆泚。誅淫隴之眾。建中四年十月

李懷光汚朔方之軍。李懷光始提朔方之軍。既而與朱泚連兵。

割裂詳鉅。所餘無幾。而又分朔方之地。建牙擁節者。凡

三使焉。自肅宗時。已分朔方。其餘鎮軍。數且四十。

度使自。幽州節度使其四。曰河西節度使其一。曰河東節度使其一。

使其六。曰劍南節度使其七。曰噴西節度使其一。曰歸德節度使其一。

故至德宗朝。數且四十。皆承持詔委寄。各降中貴。監臨之。得

抗衡。莫相稟焉。每候邊書告急。方令計會用兵。既無牽制。上

臨。惟以各體相待。是乃從容採溺。揖遜。技。莫。無。陪。危。固。亦

難矣。夫兵以氣勢為用者也。氣聚則威。散則消。勢合則威。折

難矣。夫兵以氣勢為用者也。氣聚則威。散則消。勢合則威。折

最。均。齊。改。軍。法。無。貴。賤。之。差。軍。實。無。多。少。之。異。是

如。或。誘。其。志。意。勉。其。藝。能。則。當



說其行。程其勇。較其勞逸。度其安危。明申練。要優劣之利。以  
 為衣食等級之制。使能者企及。否者息心。雖有厚薄之殊。而  
 無無望之望。蓋所謂日省月試。黜陟勸懲。此見如權量之無  
 情於物。萬人莫不安其分。而服其平也。今者窮邊之地。長鎮  
 之兵。皆百戰傷夷之餘。終年勤苦之劇。角其所能。則練習。度  
 其所處。則孤危。考其服役。則勞。察其臨敵。則勇。然衣糧所給。  
 惟止當身。例為妻子所分。常有凍餒之色。而關東戍卒。歲月  
 旋更。不安危城。不習戎備。怯於應敵。懈於服勞。然衣糧所頒。  
 厚踰數等。繼以茶藥之饋。益以蔬醬之資。豐約相形。隔絕斯  
 甚。又有素非禁旅。本是邊軍。將校詭為媚詞。因請遙隸神策。  
 不離舊所。惟改虛名。其於廩賜之饒。遂有三倍之益。時邊兵  
不瞻而成卒也防軍多蔬醬之給最厚諸將務為詭辭請遠  
隸神策軍軍糧厚邊兵舊三倍由是塞上往往隸神策軍行營

今按尚是未字

此則傳類所以急服忠良所以憂嗟疲人所以  
 流亡。經費所以褊匱。夫事業未興而給養有殊。人情不能甘  
 也。况乎橋浚行而廩賜厚。績藝劣而衣食優。苟不忘懷。孰能  
 無愠。不為戎首。左傳州為戎首不亦善乎則已可嘉。而欲使其協力同心  
 以攘寇難。雖有韓白孫吳之將。臣知其必不能為。在士者斯  
 可謂然。生於不均矣。凡欲選任將帥。必先考其能。然後指  
 以所授之方。語以所委之事。令其自揣可否。自陳規模。以  
 色甲兵。籍某人參佐。要若干士馬。用若干資糧。某處當營。某  
 處成績。始終要領。漢書傳者不得月以要領小其衣要領  
持衣者則以要領與之要領此  
 年冠給於是。觀其計謀。較其聲實。若謂材無足取。言不可行。  
 則當退之於初。不宜貽慮於其後也。若謂志氣足任。方且可  
 旋則當委之於終。不宜掣肘於其間也。呂氏春秋曰必子誠

今按唐書  
不受賞者  
不為濫當  
罰者不敢  
解

今已不得其術將行請迎更二人俱至單父使息其  
必子擊其肘書不借則怒走患之請歸報曾君太息  
以此諫寡人自公以夫如是則疑者不使使者不疑勞神於  
去單父非寡人自公以夫如是則疑者不使使者不疑勞神於

選才端拱投委任既委其事既足其求然後可以覈其否臧  
行其賞罰受其賞者不以為濫當其罰者無得而詞付授之

柄既專苟且之心自息是以古之遣將帥者君親推轂而命  
之曰自關已外將軍裁之唐傳唐曰臣聞上古王者  
以內官人問

開以外將軍制之軍功又賜鉄鉞示令專斷六節武王問  
以授斧鉞

其門而而將帥受命太更卜吉日以授斧鉞將  
國容不入軍司馬法云古者同容不入軍之謂國將  
在

軍君命有所不受孫子加變篇曰用兵之法城有所不攻  
國有所不攻直不可以書來孫子加變篇曰用兵之法城有所不攻  
國有所不攻

疆

敵成功者也自頃過軍去就裁斷多出宸衷運置我臣  
易制多其部以分其力輕其任以弱其心雖有所懲亦有所

失遂令分閫責成之義廢死綬任各之志衰一則聽命二亦  
聽命爽於軍情亦聽命乖於事宜亦聽命若所習將帥必取

於承順無違則如斯可矣若有意乎平兇靖難則不可也夫  
兩強相接兩軍相持事機之來間不容息蓄謀而後動恐失

之臨時始謀固已疎矣况乎千里之遠九重之深陳述之難  
明聽覽之不一故其事無遺策雖聖者亦有所不能焉設使

謀慮能周其如權變無及戎虜難安正如風馳驅書上聞前  
月方報守土者以兵寡不敢抗敵分鎮者以無詔不肯出師

逗遛之間寇已奔遁託於救援未至各且閉壘自全救馬也  
牛鞠為推剽畜夫推婦罄作俘囚雖詔諸鎮發兵惟以震齊

應援互相瞻顧。莫敢遮邀。賊既縱掠退歸。此乃陳功告捷。其  
敗後則減百而為一。其摺獲則張百而成千。將帥既幸於摺  
制在朝。不憂罪累。陛下又以為大權由已。不究事情。用師右  
斯可謂機失於遙制矣。理兵而借置乖方。取將而賞罰虧度。  
疆場之強賊軍旅之膏肓也。晉侯病求醫於秦。伯使醫  
曰彼良醫也。慎傷我馬。非之其一曰居膏之上膏之下。不  
何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大膏之上膏之下。不可達之。不  
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杜預云。膏。馬也。心。孟賊不除。而但滋  
下。焉膏。謂之。心下。焉。也。事見古成十年。之以養其害。速其  
災。欲求稼穡豐登。膏肓充美。固不可得也。臣愚謂宜罷諸道  
將士番替防秋之制。率因舊數而三分之。其一。委本道節  
度使募少壯願住邊城者。以徙焉。其一。則本道但供衣糧

委關內河東諸軍州募蕃漢子弟願赴邊軍者。以給焉。又一  
分。亦令本道但出衣糧。加給應募之人。以資新徭之業。又令  
度支散於諸道。和市耕牛。雇召工人。就諸軍城繕造器具。募  
人至者。每家給耕牛一頭。又給田農水火之器。皆令充備。初  
到之歲。與家口二人糧。并賜種子。勸之播植。待經一稔。俾自  
給家。若有餘糧。官為收糴。各酬倍價。務獎營田。既息。歲更徵  
發之煩。且無幸災苟免之弊。寇至則人自為戰。時至則家自  
力農。是乃兵不得不強。食不得不足。與夫倏來忽往。豈可同  
等而論哉。臣又謂宜擇文武能臣一人。為隴右元帥。應涇隴  
鳳翔長武城山南西道等節度管內兵馬。悉以屬焉。又擇一  
人為朔方元帥。應邠坊鄜寧靈夏等節度管內兵馬。悉以屬  
焉。又擇一人為河東元帥。河東振武等節度管內兵馬。悉以

屬焉。三帥各選臨邊要會之州以為理。所見置節度有非要者。隨所便近而併之。惟元帥得置統軍。餘並停罷。其三帥部內。太原鳳翔等府。及諸郡戶口稍多者。謹揀良吏以為尹守。外奉師律。內課農桑。俾為軍糧以壯戎府。理兵之宜既得。懋帥之道既明。然後減奸濫虛浮之費。以豐財。定衣糧等級之制。以和衆。弘委任之道。以宣其用。懸賞罰之典。以考其成。而又慎守中國之所長。謹行當今之所易。則八利可致。六失可除。如是而戎狄不威懷。疆場不寧謐者。未之有也。諸侯執道庶類服役。如是而教令不行。天下不理者。亦未之有也。以陛下之英鑑。聖心之思安。四方之小休。兩寇之方靖。加以頻年豐稔。所在積糧。此皆天贊國家。可以立制垂統之時也。時不乂居。事不常蕪。已竭而追。雖悔無及。明主者不以言為罪。不

以入廢言。罄陳狂愚。惟一。所首擇。宣公所陳。備慮事宜。謀慮詳。於此。後世聖君賢相。以爲其辭。度時損益。務使六失以除。八利以致。何疆場之足虞哉。

陸宣公奏議卷之十

奏議卷之十

十一

陸宣公奏議卷之十一

四七

請依京兆所請折納事狀

估價折納。恐礙聚斂之傷。今之不便。民者大率依此。

京兆府先奏當管虫食豌豆。全然不收。請據數折納大豆。奉勅宜依。度支續奏稱。據時估豌豆每斗七十價已上。大豆每斗三十價已下。京兆府所請將大豆替豌豆。望令各據估計錢數折納。則真免損官司者。求瘼救災。國之令典。求瘼在知其所患。救災在恤其所無。只如螟蟻為殃。豌豆全損。檢覆若非虛謬。地稅固合免徵。直道而行。大體斯在。府司折納充數。已為剋下從權。度支准估計錢。乃是幸災窺利。所得無幾。其傷實多。傷風得財。非謂理道。且豌豆為物。入用甚微。舊例所支。惟充畜料。準數迴給大豆。諸司誰曰不然。計價剩徵。義將安在。理無所據。事不可從。望依前勅處分。未審可否。



事復見論  
延並  
寥

局由無擾。臣等每歲奉命。嘗以百姓為憂。審知事不可行。必  
收然而無述。每年當收草。所司素有恒規。計料。稅草不充。  
即便開場和市。既優價直。復及農收。人皆樂輸。事不勞擾。臣  
下追想往年之事。豈嘗有緣草不足。上閔宸慮者乎。臣等欲  
銜已能。頗。舊制。尚收經費之用。以資。廉。美之功。遂使儲備  
空虛。支計。遼。落。既。聞。告。闕。頗。煩。聖。聽。去。歲。已。然。今。夏。尤。甚。此  
乃不遵舊制之過也。舊制向害而變之。或。臣等謹檢京兆府  
應徵地稅草數。每年不過三百萬束。其中除留供諸縣館驛  
及鎮軍之外。應合入城輸納。惟二百三十萬而已。百姓搬運  
已甚艱辛。常迫春。夏。僅能得畢。今若更徵一千萬束。仍令  
送入城。即是一年之中。併收三年稅草。計其所加車脚。則又  
四倍常時。物力有窮。求取無藝。其為騷怨。理在不疑。旬服且

然四方安仰。假使時當豐稔。家悲阜殷。有草可輸。有車可載。  
然於途程往復。須淹歷歲時。牛馬耕犁。人妨播殖。束作所。所  
西成曷期。况。蒸。黎。之。間。貧。富。不。等。收。獲。之。際。豐。耗。靡。均。今。忽  
併役車牛。雇車傭。必。騰。貴。併徵稅草。買草價。必。倍。高。是。使。豪  
富之徒。乘急令以邀其利。窮乏之輩。因暴歛以毀其家。非所  
謂均節財物。準平財法之術也。臣等又勘度支京兆。比來在  
車估價。及所載多少。大率每一車載一百二束。每一里給備  
錢三十五文。百束應輸二束。充耗。今京畿諸縣。去城近者十  
八十里。遠者向二百里。設令遠近相補。通以百里為程。則在  
車載草百束。悉依官司常估。猶用錢三千五百文。即是一束  
之草。唯計般運已當三十有五支。買草本價。又更半之。而此  
支曾不計量。自我作古。徑以曾臆。其酌限為二十五支。謂

折趨

增

常規一作  
但規

澤全

加徵則法度廢。廢謂之和市。則名實乖反。倘可其奉人何以  
 觀。豈如官自置場。要便收市。欲少市。則平其估。以節費。欲多  
 市。則優其價。以招人買賣。既和。貧富俱便。有餘者。雖加稅。易  
 售之利。不足者。免轉求貴。售之資。比之抑徵。固不同等。幸有  
 舊制。足可遵行。何必捨易而即難。棄利而從害。臣誠暗昧未  
 見其宜。伏望戒勅度支。令依舊例和市。承前既有恒用。已後  
 不得闕供。稍峻隄防。使知慄懼。妄作但不施用。歲計必免愆  
 違。陛下若以軍廩之中。馬畜漸衆。度支所營。藁竄。總可供給  
 當年。或慮水旱不虞。別須蓄積為備。今屬歲稔。亦是其時。但  
 要收歛有方。不宜科配致擾。若度支併市。迄齡必復。辭難。必  
 有區分。使之均濟。望委京北尹幹當。別和市草五百萬束。以  
 充貯備。其所和市。並隨要便。官自置場。每場貯錢。旋付借直。  
 時估之外。仍稍優饒。交易往來。一依市利。勿令官吏催遣。道  
 路遮邀。但不神人。自當適利。其市草價直。並於年支留府錢  
 數內。以給用不盡者。充每市滿十萬束。一度聞奏。便以府司  
 郵遞車牛。并更雇脚相添。轉徙場所。搬載送付苑中。輸納如  
 蒙聖恩允許。臣即依此宣行。既免擾人。又不增費。以資儲蓄。  
 足禦凶災。度支謹守常規。亦自不闕常用。臣等商度。將謂合  
 宜。謹錄奏聞。伏聽進止。

論左降官准赦合量移事狀三首

右官刑謫之徒。皆在遐僻。或迫於衰暮。顧景思還。或困於瘴癘。  
 翹心望徙。既聞霽澤。許以量移。全躍之情。遠想可見。若準所  
 司舊例。須俟州府錄中。盤勘檢尋。動踰年歲。上稽恤省之旨。  
 下副矜賴之心。臣等商量。恐須釐革。望令所司。據奉貞元六



年恩赦。檢期已量移未量移官。及貞元六年恩後左降官等。除遷改亡歿之外。具名銜及貶責事由年月。速報中書門下。不須更待州府申請。臣等據所司報到。則便進擬。不出歲內。冀悉露恩。未審可否。謹錄奏聞。伏聽進止。

五 又奏量移官狀

右伏以國之令典。先德後刑。所後者法當舒遲。故決罪不得馳驛行下。所先者體宜疾速。故赦書日以五百里為程。誠以聖王之心。務弘慶惠。必迴翔於行罰。而金躍於舒恩。不加罰於典法之外。不虧恩於德令之內。則受責者莫得興怨。荷貸者咸思自新。所謂威之則懲。宥之斯感。懲以致理。感以致和。致理則尊。致和則愛。為人父母。必在兼行。陛下德配上玄澤。流下土。頃因郊祀。普降鴻恩。凡是貶責之人。並許量移。近處

臣等任叨輔翼。職在宣行。尋具奏聞。請便進擬。聖心精一。務欲均濟。令待所司檢奪。一時類例。屢令其左降官內。或罪非可棄。才有足數。亦許別狀。商量不拘常例。獎用。臣等據所司檢勘。左降官及流人送名到者。都比擬量移。及別追用。分為三狀。前月十二日封進。其流人量移狀。已蒙印出行。下訖。餘兩狀至今未奉進止。竊以赦書宣布。僅欲半年。若更淹遲。恐乖事體。又諸州刺史及量省官等。繼有事故。頗多關負。睿旨精於選求。至今常不充備。以青掩德。見非古人。左傳秦伯素服。服郊次。師而哭。曰。孤違養。斂以事。二。三。了。孫。明。收。歸。也不替。孟。明。以。之。過。也。夫。之。何。罪。且。吾。不。以。一。背。背。德。錄用。棄瑕。允歸。聖造。願廣含弘之美。庶增誘掖之途。謹未狀。陳。伏。聽。進。止。

五二 又進量移官狀

右帝顏奉宣進。舊例左降官。每准恩赦。量移。不過三百五

百里。今度進擬。稍似超越。又多是近兵馬處。及當路州縣。非德便宜。更商量。伏以罰宜從輕。赦宜從重。所以昭仁恕之道。廣德澤之恩也。夫尊位者。其惠不可以不重。言大者。其實不可以不豐。位尊而惠輕。則體非宜。言大而實寡。則人失望。陛下躬行盛禮。渙發德音。念謫居之荒遐。哀負累之沉重。俾移近處。將合新恩。赦令初行。室家相慶。惠亦至矣。言亦大矣。竊切料竄逐窮僻。喜聞霽澤。降臨。固必破產以飭行裝。計日而俟休命。茲再淹卹。復經半年。倘又所移之官。還與舊任鄰近。切恐乖陛下垂憐之意。尉制書行慶之恩。口惠重而事實輕。非所以揚洪休而布大信也。謹按承前格令。左降官非元勅令長任者。每至考滿。即申所司。量其舊資。便與改敘。絕或未有遷轉。亦即任其歸還。逮于開元末季。林甫固權專恣。凡所

斥黜類多。非辜慮其却迴。或復寬許。遂奏左降官考滿未別改轉者。且給俸料。不須即停。外示優矜。實欲羈係。從此以後。遂為恒規。一經貶官。便同長往。迴望舊里。永無還期。雖遇非常之恩。許令移遠。就近。雖名改轉。不越幽遐。或自西徂東。或從大道小。時俗之語。謂之橫移。馴致忌刻之風。積成天寶之亂。展轉流弊。以至于今。天下咸病此法。深苛而不能改。從者。良以猜嫌之慮。易惑上心。將謂負譴之人。悉包樂禍之意。已經黜責。遂欲隄防。故高論則痛嫉林甫之陰邪。而密網則習行林甫之弊法。恤邪為毒。乃至於斯。然則左降永絕。於歸還。量移不離於僻遠。蓋是好臣詭計。殊非國典。舊章。直與黜之中。情狀各異。犯有輕重。責有淺深。固非盡是回邪。皆預備虛土者之道。待人以誠。有責怒而無猜嫌。有懲沮而無怨

忌斥遠以傲其不恪。執恕以勉其自新。不傲則浸及戒刑不  
 勉則復加懲罰。雖屢進退俱非愛憎。行法乃暫使左遷。念材  
 而漸加進敘。又知復用。誰不增備。何憂乎亂常。何患乎蓄憾  
 如或以其貶黜。便謂奸凶。恒處防閑之中。長從擯棄之例。則  
 是悔過者。無由自補。蘊才者。終不見伸。凡人之情。窮則思變。  
 含懷貪亂。則起於茲。雖則向患能為。亦足感傷和氣。謂非帝  
 王開懷含垢之大體。聖哲誘人遷善之良圖也。臣等昨追擬  
 商度。非不精詳。既審事宜。亦尋舊例。參求折中。兼務齊平。大  
 約所擬之官。各移近地一道。郡邑稍優於舊任。官資序進於  
 本銜。並無降差。亦不超越。其有累經移改。已至闕幾。則但易  
 以大州。增其常秩。所與人皆受賜。施不失平。上副洪恩。下塞  
 巡望。總將得所。殊匪為優。今若裁限所移。不過三五百里。則

有改職而疆域不離於本道。遂居而風土反惡於舊州。徒有  
 徙家之勞。是增移配之擾。又當今郡府多有軍兵。所在封疆  
 少無館驛。應合量移之例。約有二百許人。道路須計其遠近  
 之差。州縣則校其高下之等。若必選非當路。復不近兵。則恐  
 類例失倫。措置偏併。示人疑慮。體又非弘。幸希聖聰。更賜裁  
 審。其擬官狀。並未敢改革。謹重封伏。聽進止。

五三 請邊城貯備米粟等狀

右兵之所聚。食最為急。若無儲蓄。是棄封疆。自昔敗亂。由  
 多因餽餉不足。臣以仕當體國。職合憂憂。奏減河運脚錢。用  
 充軍鎮和糴。幸蒙聖恩允許。又屬頻歲順成。二年之間。以邊  
 諸軍共計收糴米粟一百八十餘萬石。準元勅各委當道節  
 度及監軍中使度支知巡院官。同幹當檢納。仍以貯備軍糧

指一作署

現

為名非緣城守之絕。及不承別勅處分。並不得輒有費用。若能堅守。與制有用。隨即却填。則是遺城常貯十五萬人一歲之糧。以為急難之備。永無懸絕。足固軍情。去歲版築五原。大興師旅。所司素無備擬。臨事支計缺然。齎送悉貸。此糧乃得軍行辦集。事過之後。准勅合填。迄今二年。竟不支遣。加以諸鎮軍食。例皆闕供。及其告急上聞。宣旨下迫。則又請貸。貯粟以充將士月糧。既務廢然。且無愧畏。所未匱竭。其能幾何。夫栽植至難。毀拔至易。古人以植揚為喻。能不為之嘆惜哉。策田需責於魏王。惠子曰。子必善左右。今夫揚播之則生。剗抽之則死。生於而植之。又生於使十人植揚一人。後之則死。生揚矣。故以十人之衆。植易生之物。然而不勝一人者。何也。植之難。而去之易也。今子使自植於玉。而缺去子者。衆則子必危。况水旱流行。固宜有備。戎狄為患。可不為虞。將欲安邊。先宜積穀。今當歲稔。合益軍儲。反罄聚蓄之資。用供朝夕之

費。倘遇災難。則如之何。惟陛下詳思後圖。不貽他日所悔。臣之願也。疆場之幸也。不勝區區慮患之意。謹冒昧以聞。